2019年度政府预算其他预算

相关事项情况说明

**一、广阳区财政资金安排“三公经费”情况**

2019年度编制预算时我区在保障基本公共服务合理需求的前提下，从严控制“三公”经费，我区“三公”经费预算安排710万元，比上年预算数减少37万元，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安排。具体安排情况如下：

**（一）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。**安排47.5万元，按要求比2018年压缩5%，减少2.5万元。2019年预算对全区各部门单位因公临时出国境进行集中预留。

**（二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。**安排449.45万元，比上年减少27.95万元。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为45万元，与2018年持平，无增减变化。公务用车运行费为404.45万元，比上年减少27.95万元，主要是合理安排资金，节约车辆开支。2018年预算对全区公务用车费运行进行合理安排。

**（三）公务接待费。**安排209万元。按照要求压缩5%，比2018年减少11万元。主要因公务接待逐年规范，公务接待费用趋于稳定。

**二、举借债务情况
  （一）总体情况。**

广阳区2017年末政府性债务余额数为164979.48万元。省厅下达的2018年广阳区政府债务新增债务限额，全部为一般债务限额，金额为1800万元。2018年新增置换债券743万元。截止至2018年末，广阳区政府债务余额为166045.71万元，其中一般债务余额为13245.71万元，专项债务余额为152800万元。

**（二）新增政府债券规范管理情况。**

截止至2018年末，广阳区政府债券余额为165813万元，其中一般债券余额13013万元，专项债券余额为152800万元。广阳区2018年共计偿还政府债券利息总额为4571.3万元。

广阳区2018年新增一般债券1800万元，结合我区2018年相关建设需求，报经区政府同意，全部用于区交通局采留线（冀京界至九州连接线段）大中修工程；2018年新增置换债券743万元，区本级资金1476.62万元，全部用于偿还存量债务，已经于2018年底支出完毕。
  **（三）2019年对偿还债务安排预算1057.33万元。**主要用于一般债券与专项债券利息及付息服务费。

   **三、转移支付情况**

2019年编制预算时我区收到上级提前下达2019年转移支付资金19759.64万元，其中一般性转移支付12817.22万元;专项转移支付6942.42万元（其中包含专项基金231.84万元）,相应安排预算支出19759.64万元。

**四、2019年度绩效预算工作开展情况**

按照预算绩效管理改革要求，以绩效为导向，严格执行绩效预算管理。2019年，按照省市文件要求，重新修订了部门职责、工作活动及绩效评价指标，对预算项目执行及工作活动进行了绩效评价，并将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到实际工作中，进一步提升了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水平。

**五、2019年本级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说明**

2019年度，我区安排政府采购预算资金757.49万元。按采购类别划分，全部为货物类为495.09万元，服务类为2.4万元，工程类为260万元。按资金来源性质划分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。

**六、其他重要事项说明**：

无其他重要事项说明